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教师〔2021〕30号

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
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财政金融局，各省（部、厅）属高校：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函〔2019〕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管理

1. 规范配备制度。各地要完善编制保障，核定或调整中小学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置情况，加大补充力度，严格按照要求配齐思政课教师。建立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配置机制，小学1~4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5~6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并逐步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比例，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配齐小学5~6年级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思政课教师可由班主任或相关课程教师兼任，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等领导管理人员应在培训合格后兼任小学思政课教师。初中和高中应当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实行中小学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聘请

本地区党政干部、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社科理论界专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负责同志以及各行业先进模范、英雄人物等定期到中小学讲课或作报告。

2. 健全准入制度。严把选聘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师德高尚的人讲思政课。规范遴选条件和程序，将政治立场坚定、为学为人表现良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充实到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鼓励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德育等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中小学思政课教学工作。新配备的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证。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应完成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建立退出制度。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应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在教育教学中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按相关要求从严处理，不得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须及时调离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对于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未按要求完成培训学时的，应将其退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

二、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

4.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各地各校要组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师德师风、形势与政策的学习教育，推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坚定正确政治方

向，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注重培养和选拔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思政课教师，优先发展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入党，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党员比例。

5. 加强专业能力培训。落实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标准，加强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教法培训，引导教师准确把握不同学段思政课课程目标，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建立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和专题培训制度，重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教师参训时间纳入其在职（岗）培训学时记录。依托各级党校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省级每年培训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不少于1000人次，各市、县同步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落实好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任务。健全中小学思政课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各市、县要组织优秀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巡讲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做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6. 加强实践教育。建立健全实践教育和校外实践锻炼制度，各地各校要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每位思政课教师每年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其中参加外县（区、市）实践教育活动至少1次。实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支持计划，省级每年组织300名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赴革命圣地等开展实践考察或外出研修。

7. 加大源头培养。拓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来源，适度扩大师范院校等相关高校思想政治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优化课程设置，

改进培养方式,提升培养质量,加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源头储备。实施中小学思政课在职骨干教师提升计划,省内高校在研究生招生中给予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门名额,支持优秀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硕士、博士学位。

8. 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研机构,各级教研机构应按各学段至少 1 名的要求配备思政课专职教研员。注重从优秀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中遴选思政课教研员,对不能胜任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工作的,应及时将其调整或退出教研岗位。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员示范授课、巡回评课、送培送教等制度。定期组织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员培训。支持中小学思政课教研员与思政课教师建立教研共同体,开展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

9. 推进一体化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引领辐射作用,带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发展。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团队建设,择优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团队。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小学校”结对工程,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发符合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特点的培训项目,定期与中小学校开展教学研讨、课程研究、教师实践教育等活动。

三、创新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评价激励机制

10. 改革评价机制。各地各校要制定符合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突出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的导向,拓宽教学成果和研究成果认定范畴,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论文

等弊端。要把开展时政教育、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计入思政课教师工作量。完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和办法，实行单列评审，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平均水平，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及撰写的调查报告、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作为教学和科研成果纳入职称评价内容。

11. 健全激励与表彰机制。省教育厅定期组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大赛，鼓励各地各校举办思政优质课评选、教学比赛、教研论坛等活动，树立思政课教学改革标兵，激励教师聚焦育人实效苦练内功，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在省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活动中向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倾斜，原则上每届省级名师选拔培养名额的10%专项用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推进省、市、县中小学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优秀的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并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各地各校要经常性地开展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主题宣传活动，选树优秀思政课教师先进典型。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调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调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工作积极性。

四、确保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建设取得实效

12. 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各级组织、宣传、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主动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地方党政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联系中小学思

政课教师制度，定期开展谈心活动，关心教师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13.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校要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把中小学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中小学校按生均公用经费的1~3%安排经费，专项用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点支持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专业发展、宣传表彰、实践研修、名师工作室建设、专题活动等，年末有结余的可由学校统筹使用。

14. 加强督导评估。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督导评估机制，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对各地、各校教育督导和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确保中小学思政课教育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建立并完善各相关部门考核机制，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对领导班子、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

15. 促进社会参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锻炼提供机会，各级党校、高校、干部培训学院等要开发符合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特点的培训项目，省内的爱国主义基地、博物馆、展览馆等要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提供便利。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